

中央政府向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正式提交的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三次合并报告
(澳门特区部分)

按照《殘疾人權利公約》
第三十五條規定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一、序言

1. 本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適澳情況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報告的內容涵蓋的時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報告參照委員會所通過的指引（第 CRPD/C/2/3 號文件）及報告的形式和內容協調準則（第 HRI/GEN/2/Rev.6 號文件）製作，並根據澳門特區相關實體，包括與人權事務有關的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撰寫而成。值得指出的是，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99 段建議，澳門特區政府就本報告的撰寫進行了公眾諮詢，以便社會各界，包括與殘疾人事務有關的民間組織和持份者，就報告的內容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3. 適當時，可參閱中國核心文件（第 HRI/CORE/CHN.MAC/2010 號文件）第三部分和中國最新的人權條約報告和相關文件中涉及澳門特區部分的相關資料，即《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酷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內容保持不變，除非本報告另有不同論述。
4. 本報告主要是以摘要和更新的形式，闡述在報告涵蓋期間內，與澳門特區的實際發展相關的法律和措施方面的變更。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的建議會在《公約》的相關條文下加以回應。

二、《公約》一般性規定的實施（第 1 至 4 條）

澳門特區的法律保護

5. 人格尊嚴、平等權利和不受歧視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的保障，第 38 條第 3 款訂明：“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第 33/99/M 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建立了預防殘疾、殘疾人治療、康復、參與和融入社會政策的基礎。
6. 殘疾人權利受到侵害時，可向立法會或廉政公署作出申訴或投訴，又或者借助行政、民事或刑事訴訟手段，訴諸行政當局或法院，以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和獲得救助。

7. 總體上，首次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區的法律保護制度的內容仍然有效。
8. 整體而言，澳門特區在人權保護的不同層面取得了一定進展，在法律方面，制定了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及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修改《澳門刑法典》以訂立“性騷擾”罪行和加強保護兒童；加強法律援助制度以及推出了《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和《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十年規劃》）等；在實務方面，澳門特區政府也採取了措施以促進性別平等和支援殘疾人、兒童、婦女等弱勢人士；開展宣傳和培訓活動宣導人權；就重大政策和立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等。
9. 對殘疾人的支援方面，尤其值得提及的是，第 9/2011 號法律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訂定向殘疾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及提供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
10. 儘管如此，澳門特區意識到尚有完善空間，將繼續投入資源，加強全面落實《公約》的規定。

《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

11. 為落實第 9/2011 號法律的規定，制定了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對殘疾的類別和級別以及相應的評估準則作出詳細規定，而經第 104/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45/201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了《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的工具及方法》。第 25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則訂定申請殘疾津貼的手續和所需文件、津貼的金額和發放形式。2011 至 2017 年間，累計約有 18,000 人申請殘疾評估服務。
12. 按照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殘疾人指在心理、智力、生理或人體結構上出現可導致能力受到限制的先天性或後天性組織或功能喪失或失常，因而可能不便於從事考慮到年齡、性別及主要社會指標而被視為正常活動的人（第 33/99/M 號法令第 2 條）。
13. 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將殘疾分為 6 類並加以定義，分別為視力、聽力、語言、肢體、智力和精神殘疾，而按殘疾的嚴重程度則分為 4 級：輕度、中度、重度和極重度殘疾。

14. 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申請由殘疾人親自提出，又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在特殊情況下）代為提出。社會工作局（社工局）接獲申請後，須根據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附件所載的評估準則，按照《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的工具及方法》對殘疾人進行評估，並於必要時由其他實體協助評估，以評定其殘疾的類別及級別。如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評估結果，可要求重審；若社工局接納有關要求，則將由重審小組進行重審並向社工局局長作出建議，以便其作出重審決定；如果當事人不同意有關決定，可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第 3 條第 1 和 5 款、第 4 條第 1 至 3 款、第 10、12 至 14 條）。

15. 殘疾評估登記證由社工局發出，其內須載有殘疾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及其殘疾類別和級別，有效期最長為 5 年，但如果殘疾狀況被評定屬不可逆轉，有效期可超過 5 年（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第 7 條第 2 款和第 8 條）。

康復服務－《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

16. 為落實《公約》、聯合國亞太經社會《仁川戰略》和第 33/99/M 號法令，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3 年底成立了跨部門研究小組，負責研究、協調、跟進和評估澳門特區協助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區的整體發展計劃。

17. 上述小組在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先進經驗、分析本澳康復服務和殘疾人生活的情況、聽取殘疾人及其家屬和康復組織的意見後，於 2016 年擬定了《十年規劃》，並進行了公眾諮詢，以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18. 隨後，《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出台，其涵蓋 13 個服務範疇：殘疾的預防和鑑定、醫療康復、學前訓練及托兒所、教育、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住宿照顧、社區支援、社會保障、殘疾人自助組織發展、無障礙建設（通道設施和交通、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康體及文藝活動、公眾教育，涉及短期（2016-2017）、中期（2018-2020）、長期（2021-2025）的行動方案約 350 項，冀透過系統推進康復服務的持續發展，促進殘疾人無障礙融入社會。

19. 澳門特區政府對《十年規劃》予以高度重視，由行政長官負責領導及監督規劃的推行；而包含 15 名來自相關非政府組織代表的復康事務委員會則會負責監察規劃的落實和執行，提出意見和改善建議。

20. 在執行層面，第 394/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跨部門策導小組以統籌、協調和促進《十年規劃》的落實，小組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和社工局局長分別擔任組長和副組長，成員由負責不同範疇的殘疾人事務的政府部門的領導組成。另

外，設有跨部門執行小組，負責按照策導小組的決議，協調和開展跨部門的合作項目。

21. 自《十年規劃》推行以來，各部門如期完成首階段（2016-2017）的 155 項工作，並正有序地進行中期階段（2018-2020）的 125 項措施。上述措施涵蓋醫療、就業、社區支援、生活和教育等領域，並已取得階段性成果，詳細情況將在本報告的相關條文下加以闡述。

澳門特區有權限實體及其與民間社會的協作

22. 民間組織一直是澳門特區政府的合作伙伴，康復政策乃由行政當局及民間組織負責推行，並確保殘疾人能參與其中。

23. 目前，設有多個以維護殘疾人或其他弱勢社群的權益為宗旨的委員會，包括社會工作委員會（第 33/2003 號行政法規）、長者事務委員會（第 307/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復康事務委員會（第 239/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婦兒會）（第 27/2016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區政府一直推動非政府組織透過參加相關委員會，直接參與公共事務，協助政府制定和施行政策。於 2016 年亦設立了跨部門的人權工作小組，跟進人權條約的執行情況和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的建議。

24. 為推動社會各界廣泛參與公共事務，於 2011 年頒佈了《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第 224/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多年來，經諮詢的涉及殘疾人事務的法案和政策包括《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2012）、《青年政策》（2012）、《澳門刑法典》的修訂（2015）、養老保障機制、《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訂、《十年規劃》（2016）。

三、具體權利的實施

第 5 條（平等和不歧視）

25.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89 段建議，必須重申平等和不歧視原則是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核心（請參閱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第 78 段和第 100 段及隨後段落）。

26. 第 33/99/M 號法令第 4 條訂明殘疾人在完全平等下享有法律賦予的權利，並受法律施加的義務拘束，但無能力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者除外；該法令的第

5 條 d 項進一步規定，應消除對殘疾的歧視，逐步使所有殘疾人均能獲得適當的物質環境、社會及醫療服務、教育、工作及享受文化生活。

27. 須指出的是，在澳門特區，廉政公署兼具申訴專員的職能，促使權利、自由、個人利益得到保護，以及確保公權力的行使符合公正、合法和效率的標準。第 4/2012 號法律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以加強申訴專員對行政行為的監督權力，包括開展調查、發出勸喻、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尤其是那些影響行使人權的行為。

第 6 和第 7 條（殘疾婦女和殘疾兒童）

28. 《基本法》第 38 條除了規定對殘疾人的特別關顧，同時亦承認對婦女和未成年人的特別保護。

29. 在婦女和兒童的法制保護方面，第 8/2017 號法律對《澳門刑法典》作出修改，引入了“性騷擾罪”（第 164-A 條），將涉及性方面的身體接觸的騷擾行為刑事化，最高處 1 年徒刑或 120 日罰金；倘若出現加重情節（第 171 條），包括被害人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或屬無能力的人或因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的人，上述刑罰將加重三分之一；針對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作出的性騷擾行為，則適用對“兒童的性侵犯罪”的新規定（第 166 條第 4 款 a 項），處最高 3 年徒刑。

30. 此外，第 8/2017 號法律也修改了《澳門刑法典》的相關規定，將兒童色情訂為獨立罪行，相關刑罰為 1 至 8 年徒刑（第 170-A 條）；同時，擴大了涉及兒童的賣淫犯罪和其他性自決犯罪的處罰範圍（第 166、169-A 和 170 條），以加強對兒童的保護。

31. 尊重婦女平等權益、維護兒童健康發展，是一個地區發展進步的標誌之一。2016 年，澳門特區政府將兒童權益事務納入“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並易名為“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全方位開展婦女及兒童工作，維護婦女和兒童應享有的機會、權利及尊嚴。此組織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和社工局局長領導，由來自社會服務、法務、勞工、治安、衛生、文化和教育範疇的公共部門代表，以及 15 名非政府組織代表和被公認為傑出的社會人士組成（第 27/2016 號行政法規）。

32. 婦兒會下設“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及“關注兒童權益專責小組”。前者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以“性別平權、全面發展”為總目標，訂定了

“性別主流化、婦女參與決策、婦女與教育培訓、婦女與保健、婦女安全與法律、婦女與社會福利、婦女與經濟、婦女與媒體及文化”8 個婦女發展領域，共有 21 項政策目標，其中亦包括殘疾人事務，合共 79 項短、中、長期措施。另外，建立了“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可參閱以下連結：<http://database.camc.gov.mo/#/category/1>），現正構建“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根據婦兒會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7 年，殘疾女性有 5,743 人，而 18 歲或以下的殘疾兒童有 687 人。

33. 澳門特區重視殘疾兒童的早期發展，致力給予適合他們人身發展的條件和特別援助。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構成所有有關未成年人的法規或政策的基石。

34. 2016 年，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協調運作的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為 6 歲或以下兒童提供一站式的發展綜合評估服務，以達致及早發現、及早評估、及早診斷、及早治療的早期療育目標。

35. 再者，上指中心亦致力減少輪候診斷、功能評估、治療、教育安置以及社會服務的時間，同時協助有關家庭解決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中心成立後，輪候評估時間由 1 年縮短到平均 1 個月內，截至 2017 年已處理超過 2,000 宗個案。

36. 此外，於 2017 年成立了兒童康復治療中心，更快捷有效地跟進兒童接受評估後的康復治療。中心成立後，輪候治療時間大大縮短，其中語言治療由 18 個月縮短到 6 個月，職業治療由 15 個月縮短到 3 個月，截至 2017 年，已提供超過 2,000 次的治療和康復訓練。

37. 為舒緩 0 至 3 歲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治療及訓練需要，社工局與非牟利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合作，推出以生活訓練及家庭為本的服務方案，協助有關家庭掌握在家教導和訓練兒童的技巧。

38. 在經濟援助上，對未滿 4 歲的幼兒，不論殘疾程度，一律發放相應於特別殘疾津貼的金額（第 9/2011 號法律第 7 條第 6 款和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第 4 條第 6 款）。

第 8 條（提高認識）

39. 為加強宣傳殘疾人權利，2010 年社工局與法務局、民政總署、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局），聯同復康事務委員會及獨立殘疾人組成工作小組，推出以“推廣平等權利，構建共融社會”為宣傳口號的《公約》教育推廣計劃。

40. 多年來，澳門特區政府除了每年舉辦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和持續透過多媒體廣泛宣傳《公約》、派發《公約》小冊子、發佈關於殘疾人權利的文章和在辦事處內張貼《公約》海報；同時也舉辦普法活動（如問答遊戲、海報和短片設計比賽、公職人員引介會等）、校園推廣活動（展版巡迴及互動遊戲、學生輔導、教學人員引介會等）以及資助民間機構開展社區宣傳活動。在資助民間機構舉辦活動方面，活動的總參與人數自 2012 年的 5,735 人上升至 2017 年的 24,404 人，而社工局的資助金額亦由澳門幣 319,030 元增加至 704,206 元。

41. 自 2014 年起推出“自閉症/唐氏綜合症家屬支援及社區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支持機構推行社區教育，並促辦家屬支援活動。

42. 在學校方面，教青局持續資助輔導機構開展不同主題的活動，以促進學生健康成長及全人發展，其中以“傷健共融”為主題的活動於 2010 至 2017 年間共舉辦了 580 場，累計 29,925 人次參加。

43. 為評估宣傳成效，2015 年澳門特區政府委託學術機構進行了“澳門公眾對殘疾人態度及《殘疾人權利公約》認識”調查研究，並根據研究的建議訂定更具針對性的推廣策略，包括加強於互聯網發佈《公約》的訊息、與康復機構和學校合辦更多的宣導活動、增加資助等。

44. 社工局於 2016 年製作了《怎樣接待殘疾人》小冊子，讓前線人員在提供公共服務時給予殘疾人適當的協助；另亦於 2017 年製作了《認識無障礙設備》小冊子，以助公眾認識和愛護殘疾人輔具及無障礙設施。

第 9 條（無障礙）和第 20 條（個人行動能力）

45. 首次報告中關於無障礙的法律規定仍然有效。

46. 澳門特區深明無障礙環境建設對殘疾人融入社區十分重要，持續完善公共場所的無障礙配套，包括無障礙洗手間、升降機、斜坡、輪椅通道、導盲磚或無障礙升降台、電梯設置可供輪椅使用者操作的按鍵板、公眾通道觸覺警示帶以及低桌面設計的公眾接待櫃檯等。此外，現時大部分的行人天橋已引進備有凸字按鈕、配合輪椅使用者的鍵盤及聲響訊號的升降機；行人道亦鋪設導盲觸覺徑、設有震動指示路向的電子發聲交通燈等。同時，在公共服務方面，亦會因應情況優先為殘疾人服務或安排專人協助。

47. 為了進一步優化無障礙建設，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底設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與民間康復組織和殘疾人團體合作於 2017 年制訂了《澳門特區無障礙通

用設計建築指引》（《指引》），以補充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指引》於 2018 年正式實施，促請所有新建的公共及受政府資助的工程按照《指引》建設；並鼓勵所有公共部門按照《指引》逐步優化無障礙配套設施。

48. 為提升政府部門和工程建築業界對《指引》的認識和執行力，社工局舉辦了一系列培訓及講解會。值得指出的是，講解會採用了感應線圈系統、手語翻譯、文字速錄、放大鏡等無障礙交流方式進行，讓與會者親身體會無障礙設備對殘疾人參與社會的積極作用和重要性。

49. 為方便殘疾人出行，在公共運輸方面，公共巴士服務批給合同訂明車廂內設有輪椅停靠位置的營運車輛不可少於總數的百分之十，且須在車身作出識別，並附設容易上落的車門、便於通過的車廂通道、足夠的扶手、固定輪椅的裝置及輪椅渡板等。

50. 澳門特區政府鼓勵巴士公司以低地台、低排放、設有輪椅位置的巴士進行車輛的汰舊換新，截至 2017 年底，設有輪椅位置的巴士和低地台巴士佔所有營運巴士分別超過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六十。另外，巴士須為殘疾人、孕婦等最少設立四個專用座位，並須裝置視訊（中文和葡文）及語音報站設備（廣東話、葡語、普通話及英語），提供路線資料。

51. 至於的士服務方面，向殘疾人提供的關顧包括無償運載失明乘客的嚮導犬、駕駛員有義務協助有需要的乘客上、下車輛和安放行李（包括輪椅）等。此外，為了便利有需要的人士透過電話、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獲得點對點接載服務，特別的士於 2017 年投入服務，其內安裝發聲計價表及車輛註冊號碼的凸字牌，目前，營運車隊中有 5 台無障礙的士。

52. 在確保個人行動能力方面，於 2016 年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協調及優化輔具服務支援體系，加強相關資訊的發佈，而社工局也打算進行輔具服務需求和規劃研究，以及推出輔具資助計劃，同時亦擬與非牟利機構合設輔具資源服務。目前，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可申請援助金，以購買輔助設備或用具（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第 8 條第 1 款）。2010 至 2017 年間，社工局發放相關援助金的情況見下表。

援助殘疾人購買輔助設備或用具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家庭數	19	16	18	26	19	12	15	10

援助殘疾人購買輔助設備或用具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人數	19	17	18	26	28	12	15	12
金額 (澳門幣)	224,840	201,134	315,560	595,748	301,246	343,567	313,392	383,850

來源：社工局

第 10 條（生命權）和第 14 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53. 首次報告中關於此方面的法律規定仍然有效。

54. 殘疾本身並不足以使剝奪自由或任何其他限制自由的行為正當化，那些行為為根據《澳門刑法典》構成刑事犯罪。須強調的是，棄置或遺棄罪專門地指向殘疾人，相關刑罰為 1 至 5 年徒刑；如行為人是被害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則加重刑罰處 2 至 5 年徒刑；如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處 2 至 8 年徒刑；如被害人死亡，處 5 至 15 年徒刑（《澳門刑法典》第 135 條）。

55. 如首次報告所述，暴力罪行受害人或其親屬（在受害者死亡的情況下）可申請特別援助金，即使犯罪行為人身份不明或不能被控訴或判罪（第 6/98/M 號法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之保障》）。根據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的資料，2010 至 2017 年間並沒有接獲殘疾受害人的申請。

56. 為方便聽障及語言障礙人士求助，治安警察局於 2015 年推出 24 小時緊急短訊求助服務。此外，除了基本的無障礙設施和手語翻譯服務，該局在前線警區設置了 5 台諮詢台式感應環迴系統，以便警員與聽障人士更好地溝通。

第 11 條（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57. 首次報告中有關此條文的內容基本上仍然有效。

58. 在實務層面上，當發生公共事故或自然災害時，社工局會提供緊急援助或庇護服務，並安排有需要的人士入住災民中心；而各康復院舍亦會預留緊急宿位，為遭遇災難或突發事故的殘疾人提供臨時住宿。此外，值得指出的是，澳門特區政府正制訂包括殘疾人在內的弱勢人士撤離計劃，確保他們在災害事故發生時獲得適當協助而安全撤離。

第 12 條（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和第 13 條（獲得司法保護）

59. 與首次報告相比，關於此方面的變更主要是第 13/2012 號法律取代了第 41/94/M 號法令，通過新的《司法援助制度》，以保障經濟能力不足的居民或

非具營利目的之法人可透過司法訴訟維護其合法權益。外地僱員、難民身份持有人和逗留的特別許可證持有人（如外國學生），也可適用《司法援助制度》。相應地，第 1/2013 號行政法規設立了司法援助委員會，負責審批法律援助申請和決定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事宜。

60. 在殘疾人參與訴訟和偵查程序方面，輔助器材、傳譯員和專家支援等可供他們利用，必要時法庭亦得允許在法院以外進行訴訟行為或者使用書面、電話或與法院直接聯絡的其他方法來代替親身出庭作證；另外，就刑事訴訟而言，如嫌犯屬未成年、感官或智力或精神殘疾時，則必須為其安排辯護人的法律援助（《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91、482、528、540 和 542 條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53 條第 1 款 d 項和第 83 條）。2010 至 2017 年間法院共為殘疾人提供了 11 次手語翻譯服務，相關費用由法院承擔。

61. 2014 年司法警察局（司警局）發出了內部工作指令，規定如嫌犯、拘留犯、被害人或證人為殘疾人，則須將其性別及年齡等資料記錄在相關卷宗內，以便各調查單位注意並提供適當協助；另外，也訂立工作指令規定，如發現有感官殘疾的人或已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當宣告其成為嫌犯後，其必須獲得辯護人的援助。

第 15 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62. 關於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方面的法律框架維持不變，更多相關資料可參閱澳門特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禁酷公約》報告。

63. 第 40/94/M 號法令《關於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保障殘疾的囚犯獲提供輪椅、拐杖、學行架設施和其他醫療器以回應他們的特殊需要。所有勞動和職業訓練均考慮到囚犯的體力和智力、專業才能和意願。

64. 監獄亦持續完善內部的無障礙配置，包括於 2014 年擴闊囚室和廁浴的入口和空間；引入便利輪椅使用者的低矮餐檯；在臥床旁邊和廁浴門口加設通話機以便求助；引入具備升降台的囚車以方便殘疾在囚人外出等。

65. 2010 至 2017 年間，懲教管理局為獄警人員開辦的入職及晉升培訓課程共 12 次，參與人數共 336 人，課程包含《殘疾人權利公約》、《禁酷公約》及《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等人權公約的內容。

66. 2010 至 2017 年間並沒有智力和精神殘疾的在囚人在路環監獄服刑，而肢體或感官殘疾在囚人則共有 11 名，當中有 3 名目前尚在服刑。同一期間並沒有殘疾在囚人投訴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個案。

67. 在學校系統內，教青局發佈的“教師工作指引”訂明不可對學生施以任何形式的體罰。為配合第 2/2016 號法律的實施，教青局向所有學校發送“通報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程序（學校）”指引，並將之連同“保障及處理受助學生免受虐待指引”載入《學校運作指南》。2010 至 2017 年間，教青局共處理了 3 宗有關有特別需要的學生遭受體罰的個案，為其中 2 宗個案的學生及其家庭提供輔導支援，並為另一宗個案的學生安排在受保護的院舍居住。

第 16 條（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辱）

68. 關於本條文的主要變更是第 2/2016 號法律，該法自 2016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將家庭暴力定為獨立罪行（公罪），並訂定在出現家庭暴力時公共實體介入的規範性框架、家暴犯罪類型和處罰，以及保護和援助受害人的措施。

69. 須強調的是第 2/2016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對施予殘疾人的家暴行為加重處罰：被害人未滿 14 歲、為無能力的人或因年齡、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特別脆弱，則刑罰由 1 至 5 年加重至 2 至 8 年徒刑；如有關行為引致受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傷害，則處 3 年至 12 年徒刑；如受害人死亡，行為人處 5 至 15 年徒刑。

70. 為防止家庭暴力再次發生，可對行為人科處附加刑，包括禁止接觸被害人；禁止在指定範圍內逗留，尤其是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的住所、工作地點或就讀的教育機構；禁止持有能便利於實施家庭暴力犯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禁止從事特定職業（第 2/2016 號法律第 19 條）。

71. 以下就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91 段的建議作出詳細回應。

72. 在宣導工作方面，2016 年澳門特區政府為前線警員舉辦了多場關於第 2/2016 號法律的講解會以及關於處理家暴個案的程序指引及通報機制說明會，參加人數逾千。2017 年也進行了“處理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受虐個案訓練課程”、“處理家暴兒童（性侵犯）個案課程”、“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刑事調查策略及程序訓練”、“家庭暴力”及“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座談會等宣傳活動，有醫護人員、社工、心理輔導員及警員等逾千人次參與。

73. 根據上指法律，澳門特區政府採取預防性、保護性、處罰性和修復性的措施以防治家庭暴力。社工局負責協調家庭暴力預防工作、識別有關危險情況及執行一般保護措施，公、私實體在執行職務或進行業務時，如懷疑或獲悉家庭暴力的發生，有義務立即通知社工局（第 2/2016 號法律第 3、5 和 6 條）。

74. 再者，設立了 3 條 24 小時運作的家庭暴力求助專線：警方通報專線、市民求助專線、社服機構通報專線。另外，司警局亦設立了兒童活動學習室，以助家暴案件中兒童在放鬆的環境下講述案情。

75. 倘接報或發現任何人遭到暴力對待，社工局會聯合醫院、警方、學校、康復機構等單位進行會議，識別個案類別和服務需要，訂立保全計劃，包括向警方或檢察院舉報、緊急安置、免費醫療、法律諮詢、向法院申請保護措施以禁止施暴者接觸受害人、輔導服務、轉換學校、協助求職、經濟援助。

76. 自 2017 年起，社工局按照第 2/2016 號法律第 7 條設立了家暴中央登記系統，以助分析家暴現象的特徵和趨勢並制定相應的防治措施。2017 年共有 96 宗家暴個案，其中家暴兒童 20 宗（22 名受害人）、家暴配偶 73 宗（73 名受害人，其中 1 人肢體殘疾和 1 人精神殘疾）、家暴長者 1 宗（1 名受害人）、家暴其他家庭成員 2 宗（3 名受害人）；相關暴力行為以身體暴力為主，有 64 宗（66.7%），精神侵害 5 宗（5.2%）、性侵犯 6 宗（6.3%）、不適當照顧兒童 2 宗（2.1%）、多重暴力/侵害 19 宗（19.8%）。

77. 2010 至 2017 年，警方處理了涉及家庭成員間的暴力案件（不屬於第 2/2016 號法律所規定的家庭暴力罪，但構成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共 2,847 宗，當中涉及殘疾受害人的個案有 3 宗，3 名受害人均為女性，2 人智力殘疾和 1 人視力殘疾，其中 2 宗個案的施虐者為丈夫，另一宗為父親。相關統計數據見下表。

2010 至 2017 年涉及家庭成員的暴力（傷害身體完整性）案件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案件總數（宗）	424	352	341	296	353	273	383	425
配偶（宗數）	296	260	258	203	241	207	275	312
- 妻子為受害人（人數）	269	243	231	186	229	194	239	291
- 丈夫為受害人（人數）	27	17	27	17	12	13	36	21
涉及其他的家庭成員（宗數）	128	92	83	93	112	66	108	113
- 18 歲或以上受害人（人數）	89	68	65	73	90	50	74	76
- 18 歲以下受害人（人數）	30	16	11	8	15	8	28	51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註：由於部分案件涉及互相打鬥情況，雙方會同時成為嫌疑人，故會有受害人的數目少於宗數的情況。

78. 自第 2/2016 號法律出台以來，警方處理的家暴個案共有 19 宗，當中 16 宗的受害人為妻子，其餘 3 宗涉及其他家庭成員（其中 2 名受害人為未成年人），全部不涉及殘疾人。

79. 整體來說，2010 至 2017 年間涉及殘疾受害人的刑事罪案共有 35 宗（包括上述 3 宗家庭成員間的暴力案件），具體資料請見下表。

年份	罪案類別	受害人		殘疾類別
		性別	案發時年齡	
2010	強姦	女	25	智障
2011	強姦	女	19	智障
2012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47（註）	精神殘疾
	強姦	女	29	智障
2013	強姦	女	16	智障
2014	強姦	女	30	聽障
	強姦	女	20	智障
2015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27	智障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19	智障
	強姦	女	38	精神殘疾
	強姦	女	19	智障
	性脅迫/ 搶劫	女	19	智障
2016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51（註）	精神殘疾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男	63	視力殘疾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27	智障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51（註）	精神殘疾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51	精神殘疾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51（註）	精神殘疾
	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	女	27	智障
	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	女	45	智障
	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	女	22	智障
	對兒童之性侵犯	女	12	智障
	搶劫	女	51（註）	精神殘疾
	搶劫	女	38	精神殘疾
2017	對兒童之性侵犯	男	9	過度活躍及自閉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51（註）	精神殘疾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43	智障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32	智障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11	智障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女	36	視力殘疾
	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	女	21	智障

年份	罪案類別	受害人		殘疾類別
		性別	案發時年齡	
	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	女	33	精神殘疾
	性脅迫	女	44	精神殘疾
	搶劫	男	25	智障
	侮辱	男	55	肢體殘疾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註：相關受害人為同一人。

第 17 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80. 有關保護人身完整性的法律框架基本上維持不變。缺乏法定的同意而對殘疾人作出醫學行為或治療，包括強制絕育和強迫墮胎，屬刑事犯罪（《澳門刑法典》第 136、138、139 和 150 條）。

81. 僅僅在符合第 31/99/M 號法令《精神衛生制度》所規定的嚴格客觀條件（包括獲律師輔助）和經司法監督，方可對患有嚴重精神病者實施強制性住院，採取或維持強制性住院的裁判是可被上訴的。

82. 根據衛生局所提供的資料，2010 至 2017 年間，共有 123 宗強制住院個案，按年分別有 16、10、16、17、12、8、16 和 28 宗；至於經由精神科轉介至社區復康機構的個案共有 631 宗，按年分別有 68、56、114、77、51、76、78 和 111 宗。

第 18 條（遷徙自由和國籍）

83. 首次報告中有關這條文的法律框架的資料仍然有效。

第 19 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84. 為實現“社區為本，參與共融”的康復服務宗旨，社工局轄下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為殘疾人提供跨專業的綜合評估，並建議合適的服務配置，為他們在社區生活提供適當支援。

85. 社工局透過技術輔助、財政資助、設施或物料的讓與等方式，支持康復機構為殘疾人提供服務，包括住宿院舍、中途宿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暫托中心、日間訓練中心、職業康復與就業輔助中心、社區外展服務、個案支援及輔導、非緊急醫療護送服務、復康巴士等。

86. 此外，社工局於 2017 年啟動對社服設施無障礙配套的優化工作，並優先對康復機構進行優化，另外，也資助機構員工持續培訓，提升服務質素。2010 至

2017 年間，該局持續增加對康復機構及社團的資助，於 2017 年達澳門幣 266,308,020 元，較 2010 年增加 3.7 倍。

87.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93 段的建議，為支援殘疾人和體弱長者在社區內生活，社工局現時有 5 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提供送膳、家居清潔、洗澡、護送就診、洗衣、購物、個案輔導、電話慰問、社區活動、探訪及居家護理等服務，有關服務於 2017 年優化，服務對象由輕度缺損人士擴展到中度缺損程度或以上人士，更會為其制定個人照顧計劃及定期檢視狀況。

88. 社工局計劃於 2018 年新增 2 支服務隊，其中 1 支專為殘疾人服務。另外，有需要的人士（主要是殘疾人士和長者）也可使用家居緊急呼援服務，包括召喚救護車、聯絡家人、定時護理提醒等。2010 年至 2017 年間的使用人數大幅增加 3 倍，詳見下表。

家居緊急呼援服務使用者人數和相應的資助金額		
年份	使用中的個案數	資助金額（澳門幣）
2010	1,383	4,382,611.50
2011	2,535	4,594,987.32
2012	2,734	4,824,491.19
2013	3,073	6,585,325.58
2014	3,323	6,777,727.61
2015	3,697	7,362,005.85
2016	4,041	8,611,881.97
2017	4,336	9,046,985.63
總金額		52,186,016.65

來源：社工局

89. 近年，日間訓練、職業康復、早期訓練等服務的名額有所增加，由 2010 年的 980 個增至 2017 年的 1,310 個，增幅約 34%。現時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設 2 間輔助宿舍及 1 間中途宿舍服務，為具有基本自我照顧能力的輕度殘疾人提供小型家舍式住宿服務，讓他們學習團體生活和生活技能。現時，共有 11 間非政府組織設施為殘疾人提供住宿服務，具體使用情況見下表。

為殘疾人提供的住宿設施服務現況										
非政府組織 設施	服務對象	名 額	使用者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聖類斯公撒 格之家	男，16 歲或以上智 障人士或長期精神 病患者	200	193	196	193	196	193	191	192	195
聖瑪嘉烈中	女，16 歲或以上智	115	68	88	93	97	103	105	103	104

為殘疾人提供的住宿設施服務現況										
非政府組織 設施	服務對象	名 額	使用者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心	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									
聖路濟亞中心	女，16 歲或以上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	58	49	44	48	49	48	48	48	53
主教山兒童中心	0 至 15 歲智障人士或肢體傷殘者	28	26	24	22	24	25	26	14	18
望廈之家	18 至 60 歲精神病康復者	39	11	7	21	31	26	20	25	21
康樂綜合服務中心 (住宿服務)	16 歲或以上輕、中度智障人士	24	17	17	21	19	19	19	20	17
盈樂居	男，16 歲或以上中、重度智障人士	36	—	—	9	27	34	36	31	30
星光舍	16 歲或以上輕、中度智障人士	45	—	—	—	—	6	13	15	21
灣晴居	16 歲或以上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	118	—	—	—	—	—	—	49	90
樂民居輔助宿舍支援計劃	18 歲或以上精神病康復者	38	—	—	—	—	—	—	9	17
朗程軒	男，16 歲或以上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	100	—	—	—	—	—	—	—	10

來源：社工局

註：名額指最高容納名額。“—”指不適用。

90. 為進一步便利殘疾人出行，社工局有序地擴展復康巴士服務，一方面與民間機構合作於 2017 年推出無須預約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另一方面資助機構增購車輛，使復康巴士總數自 2010 年的 9 部增至 2017 年的 13 部。

91. 社工局於 2014 年推出“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協調及鼓勵不同機構為殘疾人提供優惠及便利措施。截至 2017 年，共有超過 150 個單位為殘疾人提供超過 300 多項費用折扣、豁免或優先服務等。

第 21 條（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

92. 關於此條文的澳門特區法律框架仍然有效。澳門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無障礙交流，包括：參考國際上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於 2014 年發佈了《政

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政府對外服務使用視屏和語音廣播；在舉辦活動時適當使用感應線圈系統、數碼傳輸設備、手語翻譯、文字速錄、二維碼發聲文件、口述影像等通用手段；資助康復院舍購置合適的電腦設備等。

93. 值得指出的是，社工局正制定指引，推動各公私機構在重大訊息發佈和重要公眾活動中使用無障礙交流手段，以確保殘疾人的資訊權。

94. 此外，社工局與康復機構合辦活動，向學校、企業、社服機構、公共部門等推廣手語，以及資助民間機構聘請手語翻譯員，更於 2017 年推出“手語翻譯員培訓資助計劃”。

95. 為發展口述影像服務，社工局資助視障服務機構增設口述影像設備，並於 2017 年舉辦了相關培訓課程，共有 25 名來自公、私機構的人員參與。

第 22 條（尊重隱私）

96.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首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97. 澳門特區的法律保障個人隱私，侵犯隱私的行為可構成犯罪行為。原則上，與健康狀況有關的個人資料屬敏感資料並禁止處理，除非符合法定情況，例如在保障非歧視原則及採取特別安全措施下，經資料當事人明確許可處理；再者，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須確保將該等資料與其他個人資料作邏輯分離以保護個人私隱，即使是為處理與殘疾津貼申請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有關的行政程序亦然（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和 16 條、第 9/2011 號法律第 14 條）。同樣地，第 2/2016 號法律第 7 條亦規定家暴個案的中央紀錄須確保尊重個案所涉人士的隱私，且僅載有用於法定目的的重要資料。

98.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於 2010 至 2017 年間只收到 1 宗由精神殘疾男性於 2014 年提出的投訴，經調查後，有關個案不存在違反第 8/2005 號法律的情事而作歸檔處理。

第 23 條（尊重家居和家庭）

99. 關於此方面的法律框架維持不變。

100. 在支援殘疾人家庭方面，澳門特區政府一方面直接支持殘疾人家屬組織的運作，另一方面推動康復機構為殘疾人家庭提供輔導支援。現時有 3 間康復機構獲資助，為殘疾人家屬提供服務諮詢、教育講座、社交活動等，以協助他們處理生活和家庭問題，提升他們的抗壓能力及擴展個人支援網絡。為提升康復

機構人員的支援能力，於 2016 年舉辦了“強化殘疾人家庭工作實務培訓課程”。值得提及的是，澳門特區政府正計劃開展照顧者津貼可行性的研究，以進一步舒緩照顧者的經濟壓力。

101. 此外，親子活動或家長聚會持續舉辦，以加強家長在家訓練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子女的知識，並改善親子關係。2010 至 2017 年間共舉辦了約 210 個親子活動，合共約 7,500 人次參與，此外亦舉辦了約 180 個家長活動，合共約 4,100 人次參與。

102. 澳門特區政府一直透過經濟援助、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社區服務、民間機構社服設施等不同措施，協助有需要的父母（包括殘疾父母）履行親職，以防止出現隱藏、遺棄、忽視或隔離殘疾兒童的情況，並於必要時，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安排住宿、入學、輔導、協助處理監護事宜或收養等。2010 至 2017 年間，有 1 宗殘疾兒童被遺棄的個案。

103. 現時全澳共有 55 間托兒所，合共約 10,000 個托位，其中非受資助的托兒所有 18 間（約 1,800 個托位），由社工局資助的有 37 間（約 8,200 個托位，佔全澳托位 80%）。此外，社工局資助 8 間兒青院舍及 1 間寄宿學校，提供約 570 個宿位，現時共有 7 位殘疾兒青入住院舍。

第 24 條（教育）

104.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出台，其中的重點工作包括優化特殊教育的軟件和硬件配套以及修訂第 33/96/M 號法令，以完善特殊教育制度。

105. 對於即將年滿 3 歲須入學或 21 歲或以下的非高等教育學生，如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教青局轄下的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會為其進行評估，以提供合適的教育安置建議。

106. 事實上，澳門特區政府一直以融合教育作為實施特殊教育的主要方向，與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95 段的相關建議相一致，第 9/2006 號法律第 12 條訂明：“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2010 至 2017 年間教青局向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提供約 180 場培訓，教授如何支援殘疾學生和提供融合教育，例如教導視障學生工作坊、點字工作坊及定向行走導師培訓課程等，總參與人次約 5,730。

107. 2010/2011 至 2017/2018 學年間，在非高等教育系統中接受融合教育的學生人數大增，由 426 人增至 1,348 人（1,011 男、338 女）。按教育階段分列的融合生數目列表如下。

2010/2011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間按教育階段分列的融合生數目							
學年	教育階段	男	佔該階段男學生人數的%		女	佔該階段女學生人數的%	
			正規教育	正規教育及回歸教育		正規教育	正規教育及回歸教育
2010/2011	幼兒	70	1.3%	1.3%	14	0.3%	0.3%
	小學	197	1.6%	1.6%	71	0.6%	0.6%
	中學	70	0.4%	0.3%	42	0.2%	0.2%
2011/2012	幼兒	39	0.6%	0.6%	12	0.2%	0.2%
	小學	210	1.8%	1.8%	76	0.7%	0.7%
	中學	92	0.5%	0.5%	55	0.3%	0.3%
2012/2013	幼兒	45	0.7%	0.7%	10	0.2%	0.2%
	小學	234	2.0%	2.0%	79	0.7%	0.7%
	中學	102	0.6%	0.5%	46	0.3%	0.3%
2013/2014	幼兒	72	1.0%	1.0%	26	0.4%	0.4%
	小學	274	2.3%	2.3%	92	0.8%	0.8%
	中學	152	0.9%	0.8%	76	0.5%	0.5%
2014/2015	幼兒	97	1.3%	1.3%	27	0.4%	0.4%
	小學	313	2.5%	2.5%	109	0.9%	0.9%
	中學	182	1.2%	1.1%	78	0.5%	0.5%
2015/2016	幼兒	115	1.3%	1.3%	29	0.4%	0.4%
	小學	391	2.8%	2.8%	130	1.0%	1.0%
	中學	193	1.3%	1.2%	91	0.7%	0.6%
2016/2017	幼兒	141	1.5%	1.5%	38	0.4%	0.4%
	小學	485	3.3%	3.3%	162	1.2%	1.2%
	中學	214	1.5%	1.4%	94	0.7%	0.7%
2017/2018	幼兒	168	1.7%	1.7%	44	0.5%	0.5%
	小學	598	3.8%	3.8%	191	1.3%	1.3%
	中學	245	1.8%	1.7%	103	0.8%	0.8%

來源：教育局

108. 教育局發佈的《學校運作指南》訂明學校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習環境及教學措施等方面作出調適及輔助，包括採用多元化的評核方式、允許他們使用便利的作答方式、學校建築為肢體、視覺、聽覺或智力障礙人士作出相應考慮等。為此，設有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置輔助設備、學習輔具及建設無障礙環境等。

109. 教育局轄下的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持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2010 至 2017 年間所跟進的個案資料見下表。

特殊教育中心處理的個案							
類別	2010/ 2011	2011/ 2012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約見專業諮詢（次數）	191	200	200	113	/	/	/
特殊教育專業諮詢	/	/	/	91	249	214	127
電話/上門諮詢（次數）	617	601	587	667	824	789	412
綜合評估（個案數）	130	/	/	/	/	/	/
認知能力評估（個案數）	98	/	/	/	/	/	/
教育安置評估（個案數）	137	368	440	568	577	749	414
專業評估（個案數）	63	/	/	/	/	/	/
治療評估	語言治療	40	182	226	307	293	117
	職業治療	18	87	133	129	144	92
	物理治療	10	70	87	101	104	14
專業跟進 （次數）	語言治療	79	290	719	1071	778	1674
	職業治療	48	121	156	34	0	253
	物理治療	42	278	811	590	439	531
定期到校支援融合生 （次數）	305	284	284	221	99	41	22

來源：教育局

110. 在高等教育方面，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取代了第 11/91/M 號法令，第 4 條規定政府應創造高等教育平等入學條件，且遵循不歧視原則。

111. 本澳各高等教育機構均採取多項措施以回應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95 段的建議，促進殘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包括：制定“殘疾學生入學政策”和“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延長考試時間、提供輔具、試題及作答便利安排；成立“殘疾學生政策及服務委員會”；編製宣傳殘疾學生入學政策和服務的網頁；組織學生服務大使以支援殘疾學生；舉辦活動推廣傷健共融、“國際聾人週”、《公約》等；設置便利視障學生聽讀電子資料的電腦等。

112. 2010/2011 至 2016/2017 學年，本澳的高等教育機構按年分別有 5 名（4 男 1 女）、7 名（5 男 2 女）、10 名（9 男 1 女）、19 名（16 男 3 女）、19 名（16 男 3 女）、22 名（17 男 5 女）、19 名（13 男 6 女）殘疾學生。

113. 澳門特區政府自 2011 年起推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鼓勵包括殘疾人在內的所有居民終身學習，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

第 25 條（健康）和第 26 條（適應訓練和康復）

114. 關於此方面的主要變更是第 9/2011 號法律的出台，更明確地保證了殘疾人可免費獲得適切的護理服務，保障其健康。

115. 在便利殘疾人就醫方面，衛生局為殘疾人設立綠色通道，因應需要安排他們優先看診，並會在求診系統加入提醒圖示功能，讓醫護人員及早了解其需要並提供相應協助。

116. 為達致及早診斷和及時治療，衛生局擴大新生兒聽力篩查服務至全澳嬰兒，並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診療服務；同時持續為殘疾人提供復健訓練或轉介至其他機構進行康復服務。

117. 在殘疾人的適應訓練和康復方面，社工局持續支持民間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康復服務，2010 至 2017 年間，康復服務設施由 25 間逐步增至 33 間，共提供 2,303 個名額，較 2010 年增加約 60%，詳情如下。

2010 至 2017 年間各類康復服務設施數目和名額																	
年份 設施類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間	名額	間	名額	間	名額	間	名額	間	名額	間	名額	間	名額	間	名額
康復院舍		5	405	6	468	6	468	6	468	7	513	7	513	9	677	10	777
日間訓練中心		9	539	9	569	9	659	9	659	9	704	9	708	9	683	9	723
職業康復中心		6	223	7	240	7	265	7	265	8	313	8	313	5	233	5	333
早期訓練及教育中心		2	201	2	201	2	201	2	201	2	201	2	201	3	286	3	286
復康巴士/護送服務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綜合服務	住宿服務	1	24	1	24	1	1	1	24	1	24	1	24	2	24	2	24
	日間訓練		-		2		-		-		70						
	職業康復		17		6		-		-		90						
	家長資源		-		9		-		-		-						
專項計劃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總數		26	1,409	28	1,502	29	1,617	29	1,617	31	1,755	31	1,759	32	2,063	33	2,303

來源：社工局

註：“-”指不適用。自 2014 年起其中一間早期訓練及教育中心的 92 個名額轉由教育局提供輔助。

2010 至 2017 年間康復服務/設施使用者數目								
殘疾性質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肢體	1,502	1,388	1,342	1,398	1,730	754	1,596	763
智力	396	400	503	498	670	731	646	643
精神	607	670	766	857	868	880	934	1,061
聽力	368	303	320	476	385	423	463	546
語言	—	117	160	62	67	85	87	96
視力	67	74	80	74	87	83	88	92
自閉症	162	186	156	45	33	28	23	29
多重	411	408	331	362	398	445	455	450

2010 至 2017 年間康復服務/設施使用者數目								
年份 殘疾性質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其他	416	638	671	584	614	1,431	586	1,266
總數	3,939	4,184	4,329	4,356	4,852	4,860	4,878	4,946

來源：社工局

註：2010 年未有語言殘疾服務使用者統計。

118. 為提升康復服務質素，社工局於 2016 年和 2017 年為康復機構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舉辦工作坊、個案研習、參觀交流等培訓活動，累計有 53 間機構，共 79 人參與；亦於 2017 年推出資助計劃，鼓勵康復機構為個人護理員和活動協調員提供持續培訓；另外，自 2015 年起開辦精神健康急救課程，旨在提高社服機構人員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教授緩解情緒問題的基本技巧，截至 2017 年，參加者累計 379 人；還自 2016 年起舉辦課程，培養合資格的精神健康急救導師。

第 27 條（工作和就業）

119. 關於本條文的主要變更是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及第 24/2015 號行政法規《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相關法規將原來由社會保障基金保障承擔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變更為由具有法律人格的專門的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承擔，確保勞動債權未獲履行時得到支付。

120. 就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97 段的建議，澳門特區政府一直採取不同措施支援殘疾人就業，對於殘疾求職者，經評估後，社工局會為其提供適切的技能訓練和就業支援。而勞工局的“顯能小組”會免費為殘疾人提供求職登記和配對、陪同面試並提供協助（例如手語翻譯員）、就業後跟進探訪等。2010 至 2017 年間為殘疾人舉辦了 21 場就業輔導講座和 6 場模擬面試工作坊。

2010 至 2017 年首次登記的殘疾求職者 ^註 及成功轉介的情況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首次登記人數	130	63	62	65	80	47	81	78
成功轉介人次	46	46	50	44	35	30	36	61

來源：勞工局

註：為配合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的生效，不再將長期病患及痙攣等類別納入統計數據。

121. 為加強殘疾人的就業能力，勞工局持續主辦或支持復康機構為殘疾人舉辦培訓活動，相關情況請見下表。

培訓活動	舉辦年份	殘疾性質					
		智力	肢體	聽覺	視覺	精神	多重
三文治製作與銷售培訓課程（中級）	2009 - 2010 年	10	0	0	0	0	0
西點烘焙工課程	2015 年	16	0	0	0	0	0
技能強化培訓課程	2015 年	4	16	15	2	4	4
總數		30	16	15	2	4	4
		71 人（38 男 33 女）					

來源：勞工局

122. 在促進殘疾人就業方面，澳門特區政府資助符合法定要件的企業或非政府組織聘用殘疾人，每名僱員澳門幣 13,800 元，分 6 個月支付。值得提及的是，現正制定《聘用殘疾人的稅務優惠》法案，以進一步鼓勵聘用殘疾人。

123. 社工局先後透過 2010 年和 2014 年的“殘疾人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提供啟動基金澳門幣 2,000,000 元和 3,000,000 元，資助民間機構開辦了兩間社會企業，還在 2017 年與康復機構合設了 6 間職業康復設施，提供生涯規劃教育、庇護工作訓練、職業轉介、在職跟進支援等服務，合共約 420 個名額。

124. 須指出的是，2008 年推行的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的適用範圍自 2017 年起擴展至殘疾人，並放寬申請條件，以鼓勵及支持殘疾人就業。

125. 自 2013 年開始，勞工局每年暑期為殘疾學生舉辦工作體驗活動，截至 2017 年，共 79 人（37 男 42 女）參加，年齡介乎 17 至 24 歲，其中 63 人有智力障礙、4 人有肢體傷殘、3 人有自閉症、6 人有學習障礙和 3 人有多重障礙。

126. 自 2003 年起隔年舉辦的“聘僱殘疾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及“優秀殘疾僱員嘉許計劃”持續推行，2010 至 2017 年間，獲提名的企業由 2011 年的 60 家增至 2017 年的 78 家，共有 264 名（148 男 116 女）殘疾僱員獲提名優秀僱員，相關數據列表如下。

2010 至 2017 年獲提名優秀僱員的殘疾僱員數目									
年份	殘疾性質								
	智障	肢體傷殘	失聰/弱聽	失明/弱視	精神病	長期病患者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
2010	15	14	24	0	1	0	1	5	0
2012	25	12	25	3	0	1	0	5	0
2014	23	14	26	1	3	0	0	1	1
2016	29	10	16	0	4	0	0	4	1
總數	92	50	91	4	8	1	1	15	2
	264								

來源：勞工局

127. 2010 至 2017 年間，勞工局只接獲 1 宗殘疾僱員指因耳聾而遭解僱的投訴，經調查後因證據不足而歸檔處理。

128. 在確保因工受傷僱員保留工作方面，法律規定僱主需為處於暫時無能力的僱員安排與其健康狀況相符的職務，倘僱主無理解僱有關僱員，須向其支付相當於 3 個月工資且不得少於澳門幣 10,000 元的損害賠償（經修訂的第 40/95/M 號法令第 55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

129. 於報告期間，勞工局接獲 4 宗上述無理解僱的個案，涉及 4 名僱員，經調查跟進後，4 宗個案的僱主均更正有關違例行為。另外，根據法院的資料，於 2012 至 2017 年，共有 1,777 人因工作意外導致傷殘，所獲得的賠償金額累計澳門幣 252,747,562.77 元。

第 28 條（適足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護）

130. 首次報告中關於此條文的闡述仍然有效。經濟困難的殘疾人或殘疾家庭可申請每月發放的一般援助金（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於報告期間，相關申請條款一再放寬以擴大受助範圍，相關受惠人數請見下表。

2010 至 2017 年向殘疾人或殘疾家庭發放的月援助金			
年份	家庭	個人	資助金額（澳門幣）
2010	244	251	7,364,824
2011	233	239	7,232,488
2012	228	234	8,112,910
2013	253	258	9,270,007
2014	251	257	10,418,882
2015	256	266	10,138,838
2016	260	267	10,639,683
2017	296	306	12,756,457

來源：社工局

131. 另外，單親家庭、殘疾人家庭和長期病患者家庭也可申請每月發放的特別援助，即學習活動、護理和殘疾補助（經修訂的第 18/200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有關金額先後於 2011 年和 2014 年調整，學習活動補助金額為澳門幣 200 元（幼稚園或小學者）、400 元（中學者）和 600 元（大學者）；護理補助為澳門幣 1,000 元（獨居者）和 800 元（有親屬者）；而殘疾補助為澳門幣 800 元（獨居者）和 600 元（有親屬者）。

132. 關於 2010 至 2017 年間殘疾補助的發放情況，請見下表。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受惠家庭	受惠人數	受惠家庭	受惠人數	受惠家庭	受惠人數	受惠家庭	受惠人數	受惠家庭	受惠人數	受惠家庭	受惠人數	受惠家庭	受惠人數	受惠家庭	受惠人數
智力殘疾	189	194	182	186	189	194	194	202	198	207	180	184	164	167	149	155
失明或視覺殘疾	72	81	73	82	84	91	87	95	88	96	84	91	75	82	72	79
聽覺殘疾	58	59	55	55	63	63	61	61	74	74	73	73	66	66	62	63
肢體殘疾	112	114	111	112	112	114	136	139	141	147	134	140	126	130	108	115
癱瘓	59	60	58	59	57	58	56	58	45	46	34	35	31	31	28	28
因殘疾長期臥床	8	8	7	7	7	7	7	7	5	5	3	3	3	3	4	4
其他	33	34	44	45	37	37	55	55	74	76	59	60	52	53	47	49
總數(註)	509	525	507	520	528	538	587	599	615	622	554	559	502	506	451	474
總金額(澳門幣)	1,927,060		1,742,700		2,676,300		23,168,792		3,931,800		3,825,570		3,559,930		3,270,830	

來源：社工局

註：同一家庭，可能有多於一名殘疾成員，故受惠人數大於受惠家庭。另外，同一家庭的殘疾成員可能所患的殘疾多於一類，因此，在表格中不同類別殘疾的受惠家庭及受惠人數有可能互相重疊。然而，總數顯示的是實際受惠的家庭數和人數。

133. 如前述，殘疾評估登記證持有人可向社工局申請殘疾津貼，具體分為：向被評為輕度或中度殘疾者發放的普通殘疾津貼，以及向被評為重度或極重度殘疾者發放的特別殘疾津貼（第 9/2011 號法律第 3 條和第 6 條第 1 款）。

134. 自第 9/2011 號法律出台以來，普通殘疾津貼和特別殘疾津貼分別多次調升，前者由每年澳門幣 6,000 元逐步調升至 8,000 元；後者由每年澳門幣 12,000 元逐步調升至 16,000 元（第 31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135. 為進一步保障殘疾人的基本生活，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4 年推出“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向喪失全部工作能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津貼，有關津貼金額現為每月澳門幣 3,450 元。上述津貼正研究納入社會保障制度，以過渡為常設的殘疾人保障措施。

第 29 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136. 首次報告中有關這條文的闡述仍然有效。

137. 實務上，票站工作人員應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提供必要的協助，尤其是殘疾人、孕婦等應予以特別照顧。2017 年的立法會選舉，推出語音候選人簡

介和凸字版選票封套，以便利視障人士填劃選票，同時在宣傳片加入了手語翻譯，以便聽障人士了解投票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138. 就殘疾人投考公職方面，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 31 條規定，開考部門須因應殘疾投考人的特殊需要而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平等甄選。根據行政公職局的統計，截至 2017 年，共有 65 名殘疾公務員，佔整體公務員的 0.21%。其中 29 人肢體殘疾、3 人視力殘疾、11 人聽力殘疾、1 人語言殘疾、4 人智力殘疾、1 人精神殘疾和 16 人有其他障礙。

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139. 關於此條文的變更主要是第 176/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修訂《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對殘疾人體育與健全人體育的獎勵規範及條文作出統一規定，同等地肯定運動員的付出和努力。

140. 澳門特區一直推動體育活動作為殘疾人的康復手段之一。2010 至 2017 年間，體育局合共舉辦適合殘疾人的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 558 班（超過 8,500 個名額），並每年舉辦為期兩個月的暑期活動，共舉辦了 220 班（共 4,142 個名額），同時，也定期舉辦不同主題的傷健共融體育活動，讓殘疾人透過體育的平台融入社會。同一期間，體育局資助殘疾人體育組織，合共 300 餘項本地及出外的體育活動及賽事，受惠人次達 4,000 人。

141. 在殘疾人參與文化藝術方面，澳門特區政府舉辦的相關活動往往是免費為殘疾人提供並為其預留專用區域，同時會提供免費交通及導賞服務等協助。2010 至 2017 年文化局為殘疾人資助或提供的表演或交流活動達 140 項，包括音樂會、舞台劇、舞蹈表演、展覽、“聾人電影節”等，並使用了通達字幕、口述影像、劇場視形傳譯、手語翻譯等無障礙通用手段。

四、特定義務

第 31 條（統計和數據收集）

142. 澳門特區政府以國際功能、殘疾與健康分類系統為基礎，建立了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根據上指制度第 15 條，社工局須為每個利害關係人開立檔案，其內載有該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及評估報告，而評估報告的內容會登錄於殘疾評估資料庫，以便相關政府部門據之為殘疾人配置福利及服務，而所收集的數據亦作為制訂、監測及評估康復政策的基準，以持續完善康復政

策。截至 2017 年底，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有 11,845 人，約佔本澳人口的 1.8%，較 2011 年增加 704 人，相關統計資料請見下表。

按性別、殘疾類別和程度分列的殘疾評估登記證持有人數 (截至 2017 年)								
殘疾類別/程度	分類不分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男	女	總數
肢體	9	2,145	1,146	825	189	2,289	2,025	4,314
視力	3	128	24	159	293	308	299	607
聽力	18	702	914	248	539	1,255	1,166	2,421
智力	38	387	368	235	105	625	508	1,133
精神	35	817	554	922	106	1,103	1,331	2,434
語言	0	11	6	24	0	37	4	41
多重	3	119	187	323	263	485	410	895
總數	106	4,309	3,199	2,736	1,495	6,102	5,743	11,845

來源：社工局

註：1. 分類不分級：根據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對未滿四歲的幼兒進行評估，僅評定其殘疾的類別。

2. 多重殘疾是以此其殘疾類別中被評最高級別的一類計算。

按年齡層分列的殘疾評估登記證持有人數 (截至 2017 年)								
年齡層	肢體 殘疾	視力 殘疾	聽力 殘疾	智力 殘疾	精神 殘疾	語言 殘疾	多重 殘疾	總數
4 歲以下	9	3	18	38	35	0	3	106
4~6 歲	6	2	7	25	59	0	13	112
7~17 歲	40	8	38	147	117	0	119	469
18~21 歲	19	4	12	116	27	0	56	234
22~34 歲	162	19	118	412	284	0	174	1,169
35~44 歲	156	20	100	153	340	0	79	848
45~54 歲	451	55	204	103	499	5	70	1,387
55~64 歲	1,307	117	502	96	608	17	110	2,757
65~74 歲	1,058	173	635	37	268	14	84	2,269
75~84 歲	613	136	462	5	114	5	84	1,419
85 歲或以上	493	70	325	1	83	0	103	1,075
總人數	4,314	607	2,421	1,133	2,434	41	895	11,845
百分比	36.42%	5.12%	20.44%	9.57%	20.55%	0.35%	7.56%	100.00%

來源：社工局

註：按截至統計日的年齡分列數據。

第 32 條（國際合作）與第 33 條（國家實施和監測）

143. 在促進殘疾人權利方面，澳門特區樂意按照《基本法》第 136 條的規定在適當的範疇和權限範圍內開展國際合作。

144. 《十年規劃》已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作為澳門特區整體發展的重點工作之一，當中設有評檢機制，即年度評檢、第五年的中期評估及第十年的十年總結，以檢討工作成效，並會定期向社會公佈，從而按社會發展及殘疾人需求的變化，調整和完善規劃。